

证券代码：832323

证券简称：聚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58,547,174.61 元，资本公积为 13,374,223.87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3,374,223.87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5,48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10,960,000.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,7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8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,7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9,18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6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7.200000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年5月21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5月22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5月21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4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5月22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6,942,000	50.67	2,776,800	9,718,800	50.67
无限售流通股	6,758,000	49.33	2,703,200	9,461,200	49.33
总股本	13,700,000	100.00	5,480,000	19,180,000	100.00

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9,18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54 元。

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机械装备产业园 B 区宝园路 25 号

联系人：刘敏

电话：0510-88702863 传真：0510-88206208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